

臺北市議會第12屆第5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陳志銘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工作報告	
一、105 年度業務概況	3
二、105 年度重要成果	9
三、106 年度重大計畫	17
參、結語	25

壹、前言

財政是市政推動的原動力，舉凡地方自治的落實、都市建設的推展、公共政策的施行、社會福利的提升及爭取舉辦大型國際性活動等，都須有充裕的財政支援，才能順利完成。

105 年度財政業務推動策略以「健全財務管理」、「活化市有資產」、「強化稅費合理」、「落實財政治理」為方針，致力精進財務及債務控管，以開闢財源，減少不經濟支出；加強市產清理及履約管理，以多元活化利用市產；落實稅捐稽徵及規費檢討，以期稅制及規費合理；建立行政課責及標準化作業，以提高預算執行效能。為因應各項市政發展及民眾多元需求所需財源籌措考驗，本局持續檢討改善服務流程，研擬妥善可行的策略與執行計畫，據以落實執行，期以創新卓越的顧客導向服務方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為確保財政永續，打造宜居臺北，財政局將賡續善用人力資源核心價值，持續推動財政革新，以「提升財務效能」、「創造市產價值」、「推動稅費革新」、「強化財政課責」為使命，由財務面協助本府各機關落實財政紀律，積極推行市政。謹將本局重要工作概況提出報告。

財政願景與策略（105 年度策略地圖）

【使命】	【願景】	【核心價值】
提升財務效能 創造市產價值 推動稅費革新 強化財政課責	確保財政永續 打造宜居臺北	正直誠信 開放共享 創新卓越 團隊合作

策略 主題	健全財務管理 A	活化市有資產 B	強化稅費合理 C	落實財政治理 D
----------	--------------------	--------------------	--------------------	--------------------

策略目標	財務 F	F1 致力開闢財源 F2 減少不經濟支出 F3 覈實編列年度預算 F4 提高預算執行效能 F5 清理及活化閒置資產			
	顧客 C	AC1 提升優質智慧化服務	BC1 營造友善公私協力環境	CC1 提供顧客有感服務	DC1 促成和諧的府會關係
	內部流程 P	AP1 強化基金管理 AP2 精進財務效能 AP3 加強債務控管 AP4 優化智慧服務	BP1 多元活化利用市產 BP2 加強清理市有財產 BP3 提高市產效能 BP4 強化市產履約管理	CP1 合理稅制改革 CP2 落實稅捐稽徵 CP3 加強私劣菸酒查緝 CP4 落實規費合理	DP1 擴大開放資料 DP2 建立行政課責 DP3 致力標準化作業 DP4 提高資通訊安全品質
	學習成長 L	L1 落實職能培訓 L2 強化資訊整合平台 L3 發展團隊協作制度			

貳、工作報告

一、105 年度業務概況

(一) 105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本市 105 年度歲入預算，稅課收入編列 1,171.95 億元，稅外收入編列 462.76 億元，合計 **1,634.71 億元**。截至 106 年 1 月 16 日（含整理期間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第 13 次撥款）止歲入預算執行情形，稅課收入實收納庫數 1,305.62 億元，稅外收入實收納庫數 475.81 億元，合計實收納庫數 **1,781.43 億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108.98%（如附表 1）。

附表 1 105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表

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減)	實收納庫數 (含整理期)	單位：億元
			實收納庫數 占預算數%
歲入小計	1,634.71	1,781.43	108.98
稅課收入	1,171.95	1,305.62	111.41
遺產及贈與稅	60.60	136.40	225.08
印花稅	43.00	44.95	104.53
使用牌照稅	69.00	74.84	108.46
地價稅	267.32	295.20	110.43
土地增值稅	182.00	170.30	93.57
房屋稅	134.00	153.28	114.39
契稅	18.00	15.83	87.94
娛樂稅	2.15	2.38	110.70
中央統籌分配稅	386.35	403.89	104.54

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減)	實收納庫數 (含整理期)	實收納庫數 占預算數%
菸酒稅	9.53	8.55	89.72
稅外收入	462.76	475.81	102.8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59	26.56	123.02
規費收入	80.14	78.90	98.45
財產收入	84.25	82.81	98.29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70.24	78.18	111.30
補助收入	198.21	195.56	98.66
捐獻及贈與收入	0	0	-
其他收入	8.33	13.80	165.67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二) 本市債務負擔情形

本市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含整理期間) 止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1,168 億元** (含公債 190 億元, 借款 978 億元), 較 104 年底減少 134.67 億元。

另已列預算並經貴會審議通過尚未舉借數為 1,095 億 5,768 萬元, 未來將視特別預算工程進度及總預算執行情形, 並審酌市庫資金調度狀況, 決定是否舉借及舉借之時機與金額。

(三) 集中支付概況

105 年度共完成處理本府各機關學校支付案件 58 萬 8,991 件, 電連存帳 (匯款) 及簽開市庫支票合計 106 萬 9,197 筆, 支付金額 4,542 億餘元。(

如附表 2)。

附表 2 集中支付概況表

作 業 項 目	本 期	上年度同期	本期與上年度 同期比較 (%)
支 付 案 件 (件)	588,991	601,547	-2.09%
電 連 存 帳 (筆)	1,065,398	1,067,932	-0.24%
市 庫 支 票 (張)	3,799	3,947	-3.74%
支 付 庫 款 總 額 (億 元)	4542.36	4,224.86	7.52%
(減) 債 務 還 本 (億 元)	162.00	140.00	15.71%
支 付 庫 款 淨 額 (億 元)	4,380.36	4,084.86	7.23%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四) 稅收概況

本市 105 年度地方稅預算數 715.47 億元，實徵淨額 753.22 億元，超徵 37.75 億元，超徵 5%，年度預算達成率 105%。各項稅收統計詳如附表 3：

附表 3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05 年度稅收統計表

項目 稅目	預算數 (億元) (1)	實徵淨額 (億元) (2)	超(短)徵		年度預算達成百分比 (5) = (2) / (1) *100
			金額 (3) = (2) - (1)	百分比 (4) = (3) / (1)	
市稅合計	715.47	753.22	37.75	5%	105%
地價稅	267.32	294.96	27.64	10%	110%
土地增值稅	182.00	167.69	-14.31	-8%	92%
房屋稅	134.00	152.73	18.73	14%	114%
使用牌照稅	69.00	74.80	5.80	8%	108%
契稅	18.00	15.72	-2.28	-13%	87%
印花稅	43.00	44.94	1.94	5%	105%
娛樂稅	2.15	2.38	0.23	11%	111%
備註	資料來源：依據徵課會計報告編製。				

(五) 菸酒管理

落實執行 105 年度菸酒抽檢計畫，於菸酒消費旺季，專案赴本市各大賣場抽檢菸酒業者及輔導菸酒標示，以查緝不法私菸酒，維護消費者健康。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共抽檢本市菸酒製造業 30 家/次、進口業 193 家、販賣業 1,083 家，合計抽檢菸酒業者 1,306 家，有效落實本市菸酒管理，維護市民健康（如附表 4）。

附表 4 臺北市 105 年度菸酒製造業、進口業、販賣業抽檢情形表

業別	家數	本市家數 (1)	抽檢家數 (2)	抽檢率% (2) / (1)	備註
合計		19,439	1,306	6.72%	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 12 點規定，每年抽檢家數之比例，除菸酒製造業者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外，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應至少為 5% 以上。
製造業		13	30	230.77%	
進口業		1,380	193	13.99%	
販賣業		18,046	1,083	6.00%	

(資料期間：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六) 動產質借概況

1. 質借業務辦理情形：

105 年度累計服務 8 萬 7,390 人，受理質借 10 萬 7,704 件；截至 12 月 31 日質借餘額 14.58 億餘元。營運總收入 1 億 8,893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6,669 萬餘元，稅後純益 2,224 萬餘元。

2. 「臺北惜物網」辦理情形：

迄 105 年底止，網站瀏覽人數達 1,469 萬餘人次，登錄會員 62,392 名，參與拍賣機關計 3,275 個；當年度完成出貨 28,732 件，成交金額 9,393 萬餘元，開站迄今累計成交金額為 3 億 7,494 萬餘元，出售率達 82%。

(七) 市有財產概況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醫療院所及市營事業機構所使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金額超過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皆為本市市

有財產。依規定分為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 4 類，均納入電腦列管統計，目前總值為 10 兆 4,135 億 3,248 萬元（如附表 5）

附表 5 臺北市有財產總目錄總表

分類項目	筆數 (幢)	面積 (m ²)	金額 (萬元)
總 值			1,041,353,248
土 地	83,664	54,593,715	959,414,689
土 地 改 良 物			14,546,223
房屋建築及設備	15,022	13,649,869	34,530,162
機 械 及 設 備			18,792,098
交通運輸及設備			9,473,219
雜 項 設 備			2,186,866
有 價 證 券			2,134,077
權 利			275,914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 市有非公用財產概況

本局經營市有非公用土地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計 7,818 筆，面積 1,043,870 平方公尺，總值為 2,306 億 6,953 萬餘元，其中以保護區、農業區、溝渠等不能建築使用或供公眾使用之土地及尚未使用之機關用地與抵稅地為大宗，占 76.99%，其次為出租、出借及被占用土地，至於閒置部分，仍以面積未達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最小建築單元，且無鄰接公有土地可合併建築者為多數（如附表 6）。另本局經營市有非公用建物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

計 162 筆，面積 152,507 平方公尺。

附表 6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統計表

類別	筆數	面積 (m ²)	比率 (面積)	公告地價 (萬元)	公告現值 (萬元)
合計	7,818	1,043,870	100.00%	6,332,414	23,066,953
出租 (設定地上權、已辦租用、標租、短期使用、有償使用、375 租約等案件)	1,719	146,173	14.00%	2,895,008	10,379,869
被占用 (催收不當得利、訴訟案件及專案處理等) 被占用 (處理中)	75	3,677	0.35%	24,183	86,074
被占用 (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	1,103	35,167	3.37%	177,861	636,970
出借	16	9,863	0.94%	59,480	212,344
閒置	234	45,307	4.34%	225,621	799,726
抵稅地	3,390	185,932	17.81%	224,878	963,877
其他 (含保護區、農業區、既成道路、溝渠及尚未使用之機關用地)	1,281	617,750	59.18%	2,725,383	9,988,093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105 年度重要成果

(一) 財務面重要成果：

1. 推動稅費合理化

定期促請本府各機關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檢討調整規費收費基準，以維持使用者付費及成本填補原則。105 年度調查本府各機關檢討調整結果，新增、調整規費收費項目共計 18 項目，合計增加收

入 112,424,115 元。

2.重新建置集中支付系統，提昇支付效能及節省經費為提昇支付作業效能及節省經費，委託代庫銀行自 103 年 11 月至 105 年 11 月（為期兩年）免費建置優質新版集中支付系統，順利於 105 年 10 月 1 日提前完成。優化後系統簡化作業流程，平均每件付款憑單提早半天完成支付。該系統每年服務 107 萬筆受款人，可有效提昇本府優質高效率便民形象。新版支付系統建置經費約 1,500 萬元，由代庫銀行吸收，另預估使用原有舊版系統每年設備購置及維護費約 687 萬元，均得以擷節。

3.臺北市民優惠質借利率措施

本市動產質借處自 105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市民優惠質借利率措施。設籍臺北市之質借客戶調降質借月息為 0.66%；另設籍臺北市之弱勢客群（即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質借利率調降為月息 0.65%。105 年度受理情形，計有 12,159 人次受惠。

（二）債務面重要成果

1.加強債務控管

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執行強制還本並視本市歲入執行狀況，增加債務還本 105 年度償債率目標預估為 5.67%，實際值為 12.34%。

除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及 12 月 2 日執行債務還本預

算合計 66 億元外，另運用遺贈稅超收及富邦股利等歲入超收資金增加債務還本 78.67 億元，105 年度債務還本共計 144.67 億元。另為降低債務保留數，舉借以前年度保留債務 10 億元，故 105 年度債務還本淨額為 **134.67 億元**。

2. 節省債息支出成效

(1) 加強市庫財務調度

105 年度藉由財務調度措施，節省債息率為 94.21%，較 103 年度 73.68% 及 104 年度 89.87% 為佳。

(2) 債務基金財務操作：

105 年度共辦理 6 期短期借款公開比價，計 45 家金融機構參與，得標總金額 868 億元，加權平均得標利率依比價時報價基準利率換算為年息約 0.36%。節省約 **7.39 億元** 之利息費用。

(三) 稅務面重要成果

1. 房屋標準單價調整

為建構合理的房屋現值評估基礎，使房屋評價制度更臻完善，並縮小新舊制的評定現值差異，促進租稅公平，達成量能課稅的目標，讓租稅負擔達到合理化。106 年度房屋標準價格調整方案，業經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16 日審議通過，並由本府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公告，將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此次房屋稅制改革，預期將有助本市都市更新之推動、新成屋推案量增加，活絡房地產交易市場，帶動經濟復甦，並適度增加地方政府的財源，健全地方財政，其所增加稅收一定比例將用於挹注興建社會住宅、提供弱勢租金補貼，以實現居住正義。

2. 落實稅捐稽徵

(1) 加強高級住宅欠稅清理

為覈實反映高級住宅應有之房屋評價，促進租稅負擔合理化，訂定高級住宅清查計畫，並加強宣導房屋稅開徵及繳款書送達作業，105 年高級住宅應納稅額為 13.7 億元，實收稅額為 13.57 億元，執行率達 99.1%。將持續運用不動產實價登錄資料，核認高級住宅，並積極清理相關欠稅，以期提高執行率。

(2) 加強各稅繳款書送達

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作業，送達率均已達 99.99%，績效良好。

(3) 地方稅清查成效

甲、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實際清查 58,824 筆，改課 28,114 筆，增加稅額 8 億 5,179 萬餘元。

乙、辦理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實際清查 156,780 件，改課 57,950 件，

增加稅額 4 億 4,495 萬餘元。

丙、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在車輛檢查部分，查獲違章車輛 12,168 件，補徵稅額 3,031 萬餘元，裁罰 4,290 萬餘元；在免稅車輛清查部分，已清理 5,060 件，補徵 2,967 件，補徵稅額 1,909 萬餘元。

(四) 財產面重要成果

1. 萬華（東、西）車站 BOT 案本府公益樓層興建案
本府參與臺灣鐵路管理局主辦之萬華（東、西）車站大樓 BOT 案，依都市計畫規定取得公益樓層，民間機構已於 105 年 11 月取得使用執照，本府社會局、萬華區公所及勞動局暨所屬機關已陸續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進駐 3 至 8 樓，另本市立聯合醫院於 106 年 3 月進駐 9 至 11 樓。本府近千名員工進駐萬華車站公益樓層東棟大樓，將為萬華地區地方繁榮注入活水。
2. 成立市有資產活化小組，統籌調配公用房地使用
為多元活化運用市有不動產，提升市有資產之有效合理利用，由本府相關局處共同成立「市有資產活化小組」，積極清理及處理閒置低度利用市產，促進市有公用不動產之轉型利用。
另依「臺北市市有建物分配使用注意事項」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提報公用房地需求列管計畫」，本局業建置本府各機關學校公用房地需求資料，

以利整體評估市有房地之最佳分配使用。對於用途廢止、或無利用計畫、或已逾預估利用期限尚未使用之閒置建物暨無改善措施（計畫）或一年內無法改善之低度利用建物，亦視情況提報市有資產活化小組會議討論。

自 105 年 7 月 25 日迄今，資產活化小組計召開 8 次會議（含會前會），共達成協調勞工教育館、勞動檢查處及就業服務處等釋出建物，提供產業發展局規劃作為數位內容產業及創新創業育成基地使用；永樂市場提供市場處等機關辦公使用；另檢討教育局經管位於新興市場 3 至 5 樓不堪用宿舍，整修作為公共住宅；以及北一女中經管重慶南路閒置宿舍轉供環保局中正區清潔隊辦公室及社會局提供 NGO 團體使用等案件。

3.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情形

- (1) 於 105 年 8 月 10 日成立促參專案辦公室，擔任重大開發案之窗口，控管本府各重大土地開發案進度，並安排招商主辦機關與民間投資人進行意見交流，期藉由雙向溝通，完成各開發案之招商推動。
- (2)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歷年累計已簽約之促參 BOT 案 9 件、BOO 案 4 件及設定地上權案 17 件，民間投資金額（含開發權利金）約 2,683.21 億元，權利金收入約 958.56 億元。已簽約之促參 OT、ROT 及委託經營案計

193 件，預估引進民間投資約 16.93 億元，委託經營績效全年可節省 4,410 人。

- (3) 修正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參照「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修正地租依設定地上權訂約當年度之土地申報地價年息 3%~5% 計算。
- (4) 促參案件輔助業務，截至 105 年底，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已累計召開 45 次；促參專業人員教育訓練「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基礎班」，已辦理 9 期，計 314 人經考試及格獲頒促參及格證書。另促參案件訪視作業，105 年度已辦竣 6 件促參個案之訪視作業。

4. 市有非公用土地處分及利用情形

(1) 非公用房地處分

市有非公用房地原則只租不售，但面積狹小符合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69 條及相關規定可辦理出售者，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出售。105 年度出售房地總收入計 3 億 389 萬餘元。

(2) 非公用房地出租

105 年度租金收入計 10 億 7,208 萬餘元。另占用部分之使用補償金，105 年度計 1 億 434 萬餘元。

(3) 非公用閒置不動產之利用

非公用閒置不動產於未辦理開發利用前，評估辦理標租或提供短期使用情形，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標租及提供短期使用計土地 64 筆，建物 58 筆。

此外，為避免市有土地被占用並維護市容觀瞻，依「臺北市市有閒置土地提供綠美化及認養作業要點」委由區公所、附近居民或里鄰社區團體代管或認養維護情形，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供設置完成者計 50 處，共計 84 筆土地。

5.市有房地主導或參與都市更新辦理情形

(1) 主導都市更新案：

目前市府主導辦理之都市更新案共計 11 案，其中 5 案由捷運局代辦主導案件，均已簽約；至財政局主導辦理中正區南海段案、信義區犁和段案、北投區新民段案、萬華區福星段案等 4 案已簽約；另 2 案尚在規劃中。

(2) 參與都市更新案：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案之案件計 138 案，已完工及結案計 27 案，除能提高市有不動產利用效能外，亦可提升市民居住品質。

6.合作開發案件辦理情形

(1) 本府與國防部合作開發案件公有土地已簽約計有 4 案，105 年度本府分收土地租金約 1,241

萬元。

(2) 本局參與聯合開發案件，已分回聯合開發大樓房地者計有 6 案，目前皆委由本府捷運工程局辦理租售事宜，其中 5 案已辦理出租，105 年度租金收入約 1.45 億元；1 案於 105 年度標售 1 戶，出售收入約 1,509 萬元。

7. 推動本府「市有財產管理系統」及「市有財產管理地理資訊系統 (GIS)」優化作業：

105 年度推動財產管理系統「線上申報」、「他機關資料匯入」、「視覺化查詢市產統計資料」及「即時查詢不動產統計資料」雲端化作業，逐步將財產資料達成即時、透明及視覺化應用；針對市有財產管理地理資訊系統 (GIS)，則導入本府圖資中心共通平台之 ArcGIS 圖台及配合網路使用習性，優化操作介面，並增強視覺化及統計資訊功能。

三、106 年度重大計畫

(一) 持續加強債務控管

本府每年均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規定，至少按當年度稅課收入 5% 編列債務還本數，106 年度編列 86 億元債務償還預算數，除高於公共債務法所定強制還本數額外，亦高於往年債務償還預算數 66 億元。

預計 106 年 5 月執行債務償還。未來持續努力在

相關法令規範下，積極運用各項財務及債務管理策略，致力開源節流，達成改善財政狀況及減少債務之目標。

(二) 研議單一且自住房屋優惠措施

目前自住用房屋在全國 3 戶以內可享有 1.2% 的房屋稅率，與家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全國單一戶且供自住並設立戶籍者相較，雖均符合「自住輕稅」原則，惟對於家戶持有並設有戶籍，且全國僅 1 戶的自住房屋，應可給予更低的房屋稅負擔。

本府從保障自住觀點，研擬針對持有全國單一且自住並設立戶籍的本市房屋給予相關優惠措施之可行性。目前研議方向如下：

1. 調降稅率：

建議中央修正房屋稅條例第 5 條，授權地方政府調降是類房屋稅率。

2. 折減稅基：

研議是類房屋可否折減其房屋評定現值，並提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議。

3. 補貼：

研議訂定補助自治條例及編列預算補貼自住稅率 1.2% 與 1% 的差額房屋稅，惟須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始能實施。

(三) 賡續推動立法院使用市有土地與國有房地交換案

立法院使用之市有國中用地，前經本府教育局評估已無設校需求，立法院亦無搬遷計畫，本府僅以年租金 5 千餘萬元收租，不符土地成本效益。為利本府推動「東區門戶計畫」，強化交通轉運樞紐，打造新創產業廊帶，並串聯整合「西區門戶計畫」，打造北市嶄新門戶，本府多次召開會議討論，並與國產署達成共識，規劃以立法院市有土地等值交換方式，取得南港三期重劃 D、E 區國有房地及華山行政專用區（一）、（三）國有土地，作為市政建設之儲備基地，以利市政建設之推動。

本案後續配合相關計畫推動，將可發揮引進民間資源，促進地區產業發展，增加就業機會，進而創造財務效益增裕市庫目標，而立法院亦可解決其長期用地不符問題，基於管用合一原則，全案已於 105 年 9 月 5 日函送貴會審議，並於 106 年 1 月 11 日經財建委員會決議送大會審議。

(四) 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加速本市各項建設

1. 配合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促參專案辦公室持續管控各機關辦理各重大開發案推動期程，並積極邀請潛在投資廠商參與招商說明會，或與本府主辦機關進行晤談，以加速推動本府重大招商案件之開發

期程。

2. 賡續邀集專家學者召開「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協助提供招商諮詢，期達到業務經驗分享及集思廣益，解決法令、溝通及實務執行上之困難，以利各機關辦理促參案件順利進行，106 年度預計召開 4 次會議。
3.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要點」，設置「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小組」，106 年上半年度預計辦理「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市場用地興建暨營運案」及「臺北市前港、克強、七虎、前山公園游泳池、天溪綠地游泳池及北投公園露天溫泉浴池等設施整建營運轉案」等 2 案訪視作業，訪視範圍包含前置作業及履約階段案件，以有效達到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監督管理之責任，提升各階段辦理品質。

(五) 加速推動市有大面積土地開發利用：

1. 本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 1 地號等 13 筆市有土地（市議會舊址）設定地上權開發案：
本案市有土地總面積 6,695 平方公尺，基地位於忠孝西路一段、中山南路及青島西路附近，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文化觀光專用區及第四種商業區。目前作為廣場、停車場及綠美化使用，本案於 105 年 7 月 11 日公告招商，105 年 9 月 8 日截止投標，惟因無人投標而宣布流標。

106 年度已於 3 月 16 日舉辦投資座談會，賡續評估推動設定地上權開發事宜。

2.本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 13 地號等 5 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

本案基地土地面積 1,725 平方公尺，位處中山南路、青島西路及公園路街廓範圍內，目前土地作臨時性停車場及綠美化等低度利用，與周邊商業氛圍及行政大樓顯不協調。為提升市有財產使用效率，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開發。

本案土地處分已送請貴會審議，且刻正辦理研擬招商文件中，倘順利於本年度完成土地處分程序，並順利完成招商，預計可收取權利金 10 億元，土地租金每年至少 1,000 萬元，並可創造約 400 個就業機會及增加房屋稅等租稅收入。

3.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32、33 部分地號等 2 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

本案基地坐落於信義路五段、松智路與松廉路間，土地面積 7,097 平方公尺，臨近捷運信義線象山站，現況為信義區行政中心、信義廣場及地下停車場使用。考量該基地整體開發效益，刻正委請顧問公司研議以權利金作價方式參與投資之可行性，由市府與民間共同籌組特許公司，市府不僅仍保有土地所有權，同時以持有股權方式享有特許公司之開發利得，而不再只是單純收取權利金與土地租金。

(六) 定期召開市有資產活化小組會議，積極活化市有資產

1. 為清理市有公用未（低度）利用土地暨閒置（低度利用）建物，本府已訂有相關清查及處理計畫，針對市有眷舍基地清查及處理計畫評估確定以保留公務使用、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零星建地辦理出售等方式進行開發利用及處分之案件，持續追蹤辦理進度；及列管本府各機關公用房地需求調配使用，統籌調配市有財產，視情況提報市有資產活化小組會議討論。
2. 持續擇定具開發潛力及亟需活化再利用之市有房地標的，擬定開發利用期程，配合定期召開會議，專案控管各機關活化利用進度。
3. 預計 106 年上半年召開 6 次會議（含會前會）討論市有資產活化相關議題，期藉由資產活化小組之運作，促進市有資產有效合理利用，強化市有資產運用，並透過多元方式活化運用市有財產，提升本府財政收益。

(七) 市有非公用房地管理

1. 廢續處分無公務使用需求、畸零狹小不利開發利用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挹注市庫收入。
2. 廢續處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占業務，並加強清理

積欠款，以維護市產權益。

- 3.積極清理及利用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提供公用使用，或辦理標租、提供短期使用，或予以綠美化或圍籬，加強管理並維市容觀瞻。

(八) 持續推動市有土地都市更新

- 1.為活化市有財產，賡續推動中山區正義段、中正區中正段、中正區臨沂段等主導都市更新案。
- 2.本府前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9 條規定，主導信義區逸仙段都市更新案，業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取得使用執照，實施者正依 105 年 12 月 21 日都更審議會意見釐正圖冊及辦理產權登記。為有效利用本府都市更新後分回房地，積極創造收益以充裕市庫，本案更新後分回 37 戶及 48 個停車位，預計於 106 年度辦理公開標租統一經營，以挹注市庫收入。

(九) 持續優化財政業務資訊系統

- 1.配合本府推辦「電子發票核銷電子化作業」及推廣「縣市預算會計系統 CBA」，辦理與支付系統資料介接作業，將持續優化支付系統功能，提昇行政效能。
- 2.臺北市市有財產 GIS 系統行動版開發計畫
為提供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利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查詢市有財產位置及資訊，並透過行動裝置定位功能，獲得其身處位置之財產資訊，將規

劃「臺北市市有財產 GIS 系統行動版」，協助財管人員及本局同仁外業查詢提升便利性及實用性。預計於 106 年 4 月底委外招標作業。

3.市有財產管理系統增修折舊功能

配合本府主計處推動新版會計制度，增修財產管理系統折舊功能並調校相關畫面及報表程式，提供本府機關學校使用，以利會計帳務處理，並真實反應財產價值，同時達到資源共享政策。預計於 106 年 5 月中旬前完成委外開發招標作業。

參、結語

古人說：「治政之實，必本於財用」，健全由政府財政，才能成就城市的永續發展、市民的幸福快樂。處在知識經濟時代，政府必須強化知識的創新與應用，以提升政府的理財功能與行政效率。

展望未來，為了打造臺北市宜居城市願景，提升市民生活水準與福祉，本局從健全財政角度出發，除持續進行財政改革，落實財政治理外，並將本著「正直誠信」、「開放共享」、「創新卓越」、「團隊合作」的核心價值，與本府各機關共同努力，以創意思考啟發創新作為，籌措充裕的財源，持續推動各項公共建設及便民服務措施，以造福民生。

今後希能在各位議員先進的匡督與指導下，有效運用財政管理，共同為市政永續發展及提升市民的生活品質而努力。謝謝，敬請指教！